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緊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113.02.21校務會議通過「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適時輔導學生，防止學生產生偏差行為。

二、維護學生及同儕受教權利，提供學生安全、有效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學生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時，各處室協助導師或授課科任老師，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與處置。

參、學生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：

一、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。

二、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。

三、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，卻未在時限內返回。

四、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，干擾課程繼續。五、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。

六、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。

七、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，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該行為。八、疾病發作：如癲癇、心臟病等。

九、其他因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，影響學習或生命之行為。

肆、事件處理程序：

如遇下列狀況，則依所列之相關處理程序進行處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事件類別 | 處理程序 |
| 一 | 失蹤 | 發生在校內： 1.廣播學生回教室。  (上學期間) 2.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尋。  3.通知學務處與相關處室協尋。  4.通知家長。  發生在校外： 1.通知家長。  (放學後) 2.如有必要時，透過警政系統網絡協尋(至警察局，或撥打110報案)。 |
| 二 | 暴力行為  嚴重自傷行為 | 1. 如造成傷害立即送至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進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2. 任課老師處理無效，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同仁，前往現場將學生帶離，執行後續處理措施。任課老師暫留現場處理。 3. 導師通知家長，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。若發生在科任課，由科任老師告知班導師，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 4. 家長如還有疑問，可洽學務主任釐清事發經過，電07-7510048#121。 5. 有生命危險之虞，可打110/119求助。 |
| 三 | 嚴重破壞行為 | 1. 任課教師隔離個案、緩和個案情緒，限制其自傷、暴力、破壞行動。 2. 任課教師處理無效，依照順序通知通知學務處與相關處室往現場協助將學生帶離，執行處理措施，任課老師暫留現場處理。 3.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、旁觀人士。 4. 導師通知家長，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。若發生在科任課，由科任老師告知班導師，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 5. 家長如還有疑問，可洽學務主任釐清事發經過，電07-7510048#121。 6. 有生命危險之虞，可打110/119求助。 |
| 四 | 疾病發作 | 1. 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，必要時進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2. 導師通知家長，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。若發生在科任課，由科任老師告知班導師，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 3. 家長如還有疑問，可洽學務主任釐清事發經過，電07-7510048#121。 |

伍、正向行為支持系統處理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負責人員** | **處理措施** |
| 任課教師 | 現場進行初步處理，讓學生立即停止不當行為，並緩和情緒。 |

處理無效

(派選學生至辦公室通報，或電話通知協助人員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負責人員** | **處理措施** |
| 通知人員依序如下學務主任  ↓  生教組長  ↓  輔導主任  ↓  諮輔組長  ↓  教務主任  處室行政人員 | 1. 前往不當行為現場，將學生帶離。 2. 安撫學生、穩定情緒。 3. 進行初步輔導管教。 4. 導師通知家長。 5. 家長聯繫窗口：學務主任07-7510048#121 6.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7. 學務處告知雙方當事人法律權益問題，例驗傷、提告、或提出調查 |

1.進入緊急傷病候送流程

2.教務處負責老師之代課事宜

學生傷病痛事件處理

偶發事件處理

回原班

由導師提出，輔導處人員跟著觀察確定是否列為特殊個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殊個案處理 | | |
| 負責人員 | 處理流程 | 個案行為問題處理措施 |
| 輔導主任  諮輔組長  專輔老師 | 1.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，確認輔導策略。 2. 決定處遇方式。 3. 指派處室或人員負責後續追蹤或結案 | 1. 通知人員依序為：   輔導主任、諮輔組長、專輔老師、學務主任生教組長、處室行政人員   1. 聯繫窗口：輔導主任   07-7510048#141 |

陸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 會辦 決行

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

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

專輔教師

諮輔組長

輔導主任